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合高新刑初字第00331号

公诉机关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光跃，男，1973年3月29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342422197303296075，汉族，研究生文化程度，教师，现住合肥经开区福祿园小区55栋410室，户籍地合肥市蜀山区太湖西路朝阳社居委臧洼组49号。因涉嫌组织、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，于2014年3月15日被合肥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21日被该局取保候审，同年5月14日被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，同日被合肥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合肥市第二看守所。

辩护人段炼，安徽安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陈青，安徽安援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合高新检刑诉〔2014〕3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光跃犯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，于2014年9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11月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同月10日依法将本案转为普通程序，于同月2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合肥高

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白飒飒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光跃及其辩护人段炼、陈青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2年10月至2014年3月14日，被告人王光跃在其位于合肥经开区福祿园小区55栋410室的家中，通过自己编辑或转发他人短信的方式，使用多个手机号码大量群发具有宣传“法轮大法好”内容的短信。2014年1月至3月期间，被告人王光跃共计使用3个手机号码发送短信4727条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：被告人王光跃明知“法轮功”组织是国家明令禁止的扰乱社会秩序、危害社会的邪教组织，仍然制作、传播邪教宣传品，破坏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，危害社会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条的规定，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被告人王光跃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均无异议，当庭自愿认罪，无辩护意见。

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均无异议，主要辩护意见是：1、被告人王光跃系自首；2、不构成情节特别严重；3、指控其发送4727条短信证据不足；4、初犯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2年10月至2014年3月14日，被告人王光跃在其位于合肥经开区福祿园小区55栋410室的家中，通过自己编辑或转发他人短信的方式，使用多个手机号码大量群发具有宣

传“法轮大法好”内容的短信。2014年1月至3月期间，被告人王光跃共计使用3个手机号码通过“K-Touch”牌手机发送短信4727条，其中1月19日至3月10日使用13156555639的手机号码群发短信2510条，2月2日至2月27日使用15695519570的手机号码群发短信1792条，3月9日至3月14日，使用13155160793的手机号码群发短信425条。

2014年3月14日，公安机关在被告人王光跃家中将其抓获，现场查扣含有法轮功内容的宣传书籍、光碟，移动存储器、用于发送短信的手机和手机卡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现场检查笔录、照片、证据保全清单、扣押清单、手机短信记录照片；归案经过、户籍证明、证据保全清单、扣押清单、涉案SIM卡及对应电话表、手机短信记录以及部分涉案移动卡短信记录、情况说明、发票、业务凭据、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、公安部通告；证人证言；被告人王光跃的供述等证据。上列证据均经当庭举证、质证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：被告人王光跃明知“法轮功”组织是国家明令禁止的邪教组织仍发送短信传播邪教，破坏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其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，依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王光跃归案后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可以

从轻处罚。关于被告人王光跃的行为不构成情节特别严重的辩护意见，经查：现有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人王光跃的行为构成情节特别严重，故辩护人的此节辩护意见，与事实相符，本院予以采纳；关于被告人王光跃构成自首的辩护意见，经查：被告人王光跃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，并非主动投案，不符合自首的法定条件，故此节辩护意见，于法无据，本院不予采纳；关于指控其发送 4727 条短信证据不足的辩护意见，经查：被告人王光跃发送短信的数量，由被告人的供述、手机短信记录、情况说明、发票、业务凭据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，故辩护人的此节辩护意见，与事实不符，本院不予采纳。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光跃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扣除逮捕前被刑事拘留的 38 天，即从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5 日止。）

二、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。由合肥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处理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

应当提供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李德家
人 民 陪 审 员 李文兵
人 民 陪 审 员 张 群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玉莹

文书控 65312000 白洲洲 6350411
文书院 65352457 李德家 65352461

附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三百条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、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组织和利用会道门、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，致人死亡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组织和利用会道门、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、诈骗财物的，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、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，除本法第五十条、第六十九条规定外，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。

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的刑期，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

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

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